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公告日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天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401.10元。
-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8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值”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1,632,000.7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S123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1,500,000.32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值”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333,888.88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对公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95,890.41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对公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55,000.00元。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4-037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银基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已更名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5日，凡在2014年1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 3.债券代码:11201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 5.债券期限:6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5%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 按照《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09银基债”的票面利率为8.5%。每手“09银基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5元)。
- 三、债权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
- 2.除息日:2014年11月6日;
- 3.兑息日:2014年11月6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银基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债券付息办法
-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台湾金利参股保胜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KEE TAIWAN CO., LTD(台湾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金利”)与保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胜公司”)合作,发展光学镜头产品业务。此前采取的合作方式为:保胜公司负责接单(光学镜头产品)并向台湾金利下单,台湾金利投入资金、设备、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保胜公司给予技术指导。双方通过此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共同谋求各自最大利益。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前述之合作方式,保胜公司也按照原协议之约定,购回台湾金利为此合作案投入的设备等。

考虑到光学镜头产品业务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尽管双方终止了上述合作协议,台湾金利决定仍以对保胜公司增资入股方式,进一步加强与保胜公司的合作,以发展光学镜头产品业务。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控制台湾金利100%的股权,公司、台湾金利与保胜公司,保胜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保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伍必需
- 注册资本:新台币900,000,000元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 注册地址:台中市潭子区台中加工出口区建国路4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56号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发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注册以及国际认证等方面的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国际市场,使更多的产品进入欧美主流医药市场,提升双方在国际医药市场的竞争实力,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华海美国签订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双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的重点领域主要是特色化学原料药的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全方位业务合作,合作期限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0年有效。

华海美国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海药业”)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创立于2004年,位于新泽西。华海美国拥有国内一流的制剂国际化开发和注册团队,2012年,华海美国并购了致力于药品市场和销售的Solo Healthcare公司,业务得到进一步扩展,多个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成为市场份额的领导者。经过5年的发展,华海美国逐步形成了一个以产品研发、注册、市场和销售为一体的制药公司。

华海美国的控股股东华海药业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是目前国内通过美国FDA、欧洲、COS、澳大利亚TGA等国际主流市场官方认证,注册品种最多的制药企业,在制剂出口以及国际化发展领域走在国内医药行业的前列。公司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全球最大的普利类和沙坦类原料药供应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35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湖北聚源”)通知,湖北聚源为缓解融资资金紧张局面,于2014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9,999,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湖北聚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减持前,湖北聚源持有本公司股份45,713,6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本次减持后,湖北聚源持有本公司股份35,713,6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湖北聚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83,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7%;本次减持后,航天时代及湖北聚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68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航天时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75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中航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西中航国际洪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城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下属2家控股企业和3家参股企业的持有股权转让给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6,364万元,具体如下如下:

转让标的所属上市公司名称	转让标的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
控股企业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6,656.50
	深圳中航城地产有限公司	100%	9,077.00
参股企业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9%	22,420.00
	江西中航国际洪都投资有限公司	15%	3,370.00
	中航城城发展有限公司	30%	34,847.00
合计			76,364.00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直接持有公司1.7%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70)。本事项将提交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9,013.70元。

2014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

2014年6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盈安”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27,397.26元。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83,666.6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3%,起止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

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起止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25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80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2,500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0,39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69,601,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8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330100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或其上级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5)。

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同意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甘肃金昌100MW地面电站、山西孝义30MW地面电站等四个募投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为七个(详见2014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加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6414010010568,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0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无锡地区40MW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01560000839450000,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87.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地区30MW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下属公司滁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992-01-88-0002795-65,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62.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滁州地区10MW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4)下属公司滁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0156000085540000,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甘肃金昌100MW地面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5)下属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01560000869180000,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山西孝义30MW地面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制定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7个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修改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对广州高雷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不再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该项资产重新估值,该项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广州高雷	9,494,500.00	-8,000,000.00	22,680,000.00	12,478,000.00
合计一	9,494,500.00	-8,000,000.00	22,680,000.00	12,478,000.00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北京信力方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项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报告期末,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附表4: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	
北京信力 方正	根据新合并会计准则判断,重新评估,考虑其股东的持股比例,不符合新准则控制定义	-337,212,280.95	-149,780,273.40	
合计	---	-337,212,280.95	-149,780,273.40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18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14年10月30日在成都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刘健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先生出席会议并主持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海油田服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新增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进行内幕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处分决定(警告、降薪、罢免或提请罢免),如涉及罢免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员工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进行内幕交易,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批评以上处分,按员工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中海油田服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条目将做相应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osd.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75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中航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西中航国际洪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城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下属2家控股企业和3家参股企业的持有股权转让给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6,364万元,具体如下如下:

转让标的所属上市公司名称	转让标的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
控股企业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6,656.50
	深圳中航城地产有限公司	100%	9,077.00
参股企业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9%	22,420.00
	江西中航国际洪都投资有限公司	15%	3,370.00
	中航城城发展有限公司	30%	34,847.00
合计			76,364.00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直接持有公司1.7%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70)。本事项将提交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18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14年10月30日在成都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刘健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先生出席会议并主持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海油田服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新增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进行内幕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处分决定(警告、降薪、罢免或提请罢免),如涉及罢免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员工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进行内幕交易,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批评以上处分,按员工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中海油田服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条目将做相应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osd.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